**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8年上级核定我县补助收入351788万元，其中: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9182万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收入938万元，体制补助5312万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35137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21186万元，结算补助3481万元，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6260万元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903万元，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0767万元，城乡居民医疗转移支付补助13813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60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补助收入1764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558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8982万元，边疆地区转移支付补助3060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29459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3002万元。

2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2588万元：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2588万元。

3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万元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8万元。